副本



基隆市政府**總收文** 日期 99.10 15 %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231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

(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陳駿逸

聯絡電話: (02) 89127890 轉 278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enchunyi@abr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099085025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 經本部於99年10月14日以台內建研字第0990850259號 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秘書室、環境控制組)(均含附件)









共1頁 第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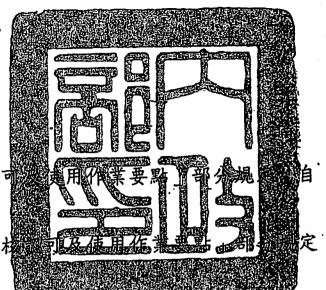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0990850259 號

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 即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林



都長一直样

###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 定總說明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以台內建研字第()九八()八五()一六五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至今,由於本要點並未明確規範前已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核發綠建材標章申請延續之規定,修正美國、加拿大比照歐盟地區,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產品公(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及修正重新認可申請延續之試驗報告有效日期規定,另外交部建請本部修正業管相關法規有關外國文件中譯本認(驗)證規定,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第十五點已有規範不定期實施抽查及追蹤改善,爰刪除第二項後段應加 具歷年追蹤查核文件辦理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列生產廠位於美國、加拿大地區,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具第四點第 一項第五款所訂證明文件之認定,及該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 認證之中文譯本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申請評定之案件採用國外機構作成之試驗報告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修 正規定第六點)
- 四、修正重新申請認可延續之試驗報告有效日期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申請人於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核發之綠建材標章者,申請 認可延續時應依第二點所定申請作業程序辦理。(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得不定期實施抽查並提出報告。(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 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說明

- 二、申請綠建材標章者,應由申請人 檢具申請書及性能規格評定 書,向本部申請認可,經認可通 過者發給綠建材標章。
  - 前項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申請 人檢具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向 本部指定之綠建材標章評定專 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 構)辦理。
- 二、申請綠建材標章者,應由申請人 檢具申請書及性能規格評定 書,向本部申請認可,經認可通 過者發給綠建材標章。

前項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申請 人檢具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向 本部指定之綠建材標章評定專 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 構)辦理。原認可期限屆滿重新 申請認可延續者,應加具歷年追 蹤查核文件辦理性能規格評定 書。

- 四、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綠建材標章評定之申請書。

  - (三)授權代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以上。
  - (四)申請評定項目之「綠建材評 估表」。
  - (五)生產廠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處罰之證明文件。
  - (六)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品質及 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 本。
  - (七)產品試驗報告書、聲明書, 如材料成分說明、規格尺寸說 明、用途及性能說明、產品說 明書、圖(含剖面圖)、產品型 錄。
  - (八)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 件。
  - (九)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 或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

- 四、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綠建材標章評定之申請書。

  - (三)授權代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以上。
  - (四)申請評定項目之「綠建材評 估表」。
  - (五)生產廠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 關處罰之證明文件。
  - (六)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品質及 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 本。
  - (七)產品試驗報告書、聲明書, 如材料成分說明、規格尺寸說 明、用途及性能說明、產品說 明書、圖(含剖面圖)、產品型 錄。
  - (八)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件。
  - (九)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 或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

- 二、依部關國認定法成行困正外修法文(,今國政援管關課證現免與,人不,互建管關課證現免政調合字建實體關譯證現免政調合字,與與與對協配文學與對協配文學與對協配文學,

綠建材評定基準規範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證明文件應由生產 **廒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 具, 戴明該生產廠於申請日前一 年內,未曾受有按日連續處罰、 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或撤銷許 可證等行政罰,或將其涉及刑事 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內容。 生產廢位於美國、加拿大及歐盟 地區,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不出具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 文件者,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 項產品公(工)商會出具之證明 文件;該證明文件為外國機構出 具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 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 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 證,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 内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並由 申請人具結保證。

申請評定項目應逐項詳為說 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以 附件編號。

六、申請評定之案件採用外國機構作 成之試驗報告者, 應經我國駐外 館處驗證。

> 試驗報告及所附申請資料為外 文者, 應檢附中文譯本。

七、試驗報告所載日期應為申請日期 前一年內之試驗,始為有效。原 認可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 續,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 之國家標準及本要點規定者,其 試驗報告所載日期得為重新申

請日往前推算四年。

綠建材評定基準規範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證明文件應由生產 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 具, 戴明該生產廠於申請日前一 年內,未曾受有按日連續處罰、 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或撤銷許 可證等行政罰,或將其涉及刑事 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內容。 生產廢位於歐盟地區,且該管環 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具第一項 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者,得檢附 生產廢所在地該項產品公(工) 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 件為外國機構出具者,生產廠應 檢附我國駐外單位或其他經外 交部授權機構所核發之證明文 件,並由申請人具結保證。 申請評定項目應逐項詳為說 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以

附件編號。

六、申請評定之案件採用外國機構作 成之試驗報告為影本者,應檢附 我國駐外單位或其他經外交部 授權機構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試驗報告及所附申請資料為外 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七、試验報告所載日期應為申請日期 前一年內之試驗,始為有效。

依前揭外交部建議一 併修正第一項文字。

一、為確保綠建材標

章之產品性 能,新申請案所 检附之試驗報 告仍維持為申 請日期前一年 內之試驗為限。 二、參酌「建築新技 術新工法新設 備及新材料認 可要點」,修正 增列「原認可期 限屆滿,重新申 請認可延續,原 認可內容符合

章證書。

註銷其標章證書。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 正規定

二、申請綠建材標章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部申請認可,經認可通過者發給綠建材標章。

前項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 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 四、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 綠建材標章評定之申請書。
- (二)申請人及產品工廠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外,需附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廠商以同一生產機構為一申請案,申請綠建材標章之產品因其生產廠所在地區不同者,應依生產廠別分別提出申請。
- (三)授權代理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以上。
- (四)申請評定項目之「綠建材評估表」。
- (五) 生產廠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之證明文件。
- (六)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品質及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產品試驗報告書、聲明書,如材料成分說明、規格尺寸說明、用 途及性能說明、產品說明書、圖(含剖面圖)、產品型錄。
- (八) 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件。
- (九)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或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綠建材 評定基準規範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證明文件應由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載明該生產廠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有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或撤銷許可證等行政罰,或將其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內容。

生產廠位於美國、加拿大及歐盟地區,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具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者,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產品公(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為外國機構出具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並由申請人具結保證。

申請評定項目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以附件編號。

六、申請評定之案件採用外國機構作成之試驗報告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 證。

試驗報告及所附申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 七、試驗報告所載日期應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之試驗,始為有效。原認可期 限屆滿,重新申請認可延續,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 本要點規定者,其試驗報告所載日期得為重新申請日往前推算四年。
- 十、綠建材標章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四個月內得申請繼續使用;繼續使用 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申請人申請繼續使用綠建材標章,應依第二點規定 辦理。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取得本部建築研究所核定之綠建材標章,申 請認可延續者,亦同。
- 十五、本部或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綠建材標章之廠商,得不定期實施抽查並 提出報告。抽查結果不符規定者,本部及評定專業機構應促其一個月內 改善。未依限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評定規定者,得註銷其標章證書。